

经典印象·小说名作坊
CLASSIC IMPRESSION

桦林庄园

[爱尔兰]约翰·班维尔 / 著 郭贤路 邹少芳 / 译

John Banville

Birchwood

这是雕刻时光的小说：
回忆与秘密 柔缓与沉迷 冷酷与微暖

当代语言大师 布克奖、卡夫卡奖、爱尔兰文学奖得主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
经典印象·小说创作坊
CLASSIC IMPRESSION

桦林庄园

[爱尔兰]约翰·班维尔 / 著 郭贤路 邹少芳 / 译

John Banville

Birchwood

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桦林庄园 / [爱尔兰] 约翰·班维尔 (Banville, John) 著; 郭贤路, 邹少芳译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14. 6

ISBN 978-7-5339-4019-5

I. ①桦… II. ①班… ②郭… ③邹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爱尔兰—现代 IV. ①I 56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50570 号

原书名: Birchwood

作者: John Banville

Copyright © 1973 BY JOHN BANVILLE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LABVAN, MALAYSIA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,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。

版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: 11-2012-76 号

桦林庄园

作者: [爱尔兰] 约翰·班维尔

译者: 郭贤路 邹少芳

责任编辑: 曹洁 颜颖颖

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址: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
经销: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刷: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: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32

字数: 167 千字

印张: 7.875

插页: 5

书号: ISBN 978-7-5339-4019-5

定价: 29.00 元 (精)

(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)

献给

邓纳姆、舍曼、斯捷潘、坎多、布朗

五家人

我恨，我爱。为什么这样？你或许会问。

不知道，可我就如此感觉，忍受酷刑。

我恨，我爱。要问为什么，我说不上来。

我只是感觉到它，然后我就被扯作两段。

——卡图卢斯^①

① 卡图卢斯（约公元前 84—约公元前 54）：古罗马抒情诗人，代表作有《歌集》。本诗为《歌集》第 85 首，被认为是古罗马文学中最精练、内涵最丰厚的抒情诗。前篇是对拉丁语源文本的原译，在此引用李永毅先生的译文（《卡图卢斯〈歌集〉：拉中对照译注本》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2008：332~333）；后篇是对原书中英语译本的转译。——译注（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所加，以下不再逐一标注）

目录

第一部 亡灵书 / 001

第二部 天空与天使 / 133

第三部 墨丘利 / 211

译后记 / 238

第一部 亡灵书^①

① 亡灵书：古埃及陪葬文集，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编修而成，包含符咒，用以在阴间保佑死者。

我在，故我思。仿佛这是必然。在这座无法无天^①的大房子里，我花了许多个夜晚，仔细梳理自己的记忆，轻触它们，就像一个虚弱不举的风流浪子轻触旧日情信，在积尘味中嗅探紫罗兰的余香。其中有些记忆由陌生的语言写就，我无从理解，如要为之冠以标题，可以称作往昔生活的序幕。这些记忆讲述了桦林庄园的兴衰起伏，还有我和萨巴捷在最后一战中扮演的角色——所有的一切。即使其中意味难以言表，我仍想在此完整写下这个故事。

我的名字叫加布里埃尔·戈德金。我感觉自己已经活了一个多世纪。这一点只会对我有好处。我发疯了吗，又开始了，还像这样？我已见识过许多可怕的事情。老天爷允许我存活下来，讲述这些经历，这让我惊叹不已。真是疯了。

在某种意义上，所有的思绪都是回忆，既然如此，在我的往昔岁月尚未降临，仍在未来等待之际——比如，当我栖身于那座子宫之中，在那腔昏暗的红色羊水里游动时——我都做了些什么呢？征兆残存。日暮时分，从远山外经常传来一阵悸动

① “无法无天”(lawless)一词与英文姓氏“劳利斯”(Lawless)相同。

的声响，仿佛是他们交合时小腹相撞发出的回音，细微的差错已在他们中间形成，他们对此却未加留神。这不算什么。在我的人生中，我已经两次踏入同一条河。当我打开湖畔避暑小屋的窗板时，一小块扁平的阳光投射在地板上，在戈德金奶奶爆炸后留下的那片环状焦痕上颤动。猪猡拱出了深埋在污泥中的松露——这些不同寻常的时刻，一定意味着什么。

我已经开始清理这座房子了。不是因为它需要修缮，不是。我清走了破碎的玻璃，枯萎的花朵，还有其他那些无可名状的事物。你也许会以为我盼望有客人造访，这简直是笑话。我无法为自己的劳作找出一个坚实的理由，但我猜想，理由肯定存在，就埋藏在什么地方。在这段漫长的三伏天里，它赋予了我具体可做的事情。夜间，我伏案写作，天狼星在冰冷的死寂中冉冉升起。往昔在我的四周盘桓，蓄势待发。我想象一支利箭刺透黑暗，破空鸣响。

我返回这里时正值春季。那是一个明净而绿意盎然的清晨，天气寒冷，阳光灿烂。大车上的口袋湿漉漉的，那股味道残留在我的身上，还有拉车马匹的气味也是。那些巨大而弩钝的棕色畜生一路踏步前行，用蹄子扒拉着路面，引颈昂首，双眸闪亮。林中，叶片熠熠生辉，纱巾般的薄雾在枝杈间缓缓飘动。我俯瞰着破损的喷泉，还有去年沉积在那塘死水中的落叶。窗户外上闪耀着令人目眩的光线，阴影与阳光洒满花园。一只鸟儿突然啼鸣起来，嗓音尖锐。我下方的水塘，恍若一只小碗，青空映衬其上。一朵洁白的流云，缓缓地滑入这只蓝色的天碗。

藏书室是一个狭长的房间，书籍靠墙排列，积满灰尘，最

南端是那扇白色的法式落地窗，面向草坪，直望树林，流露出一丝欢悦的气息。那天，乌鸦在窗外的草地上觅食，还有画眉也是，这些狂热的小生灵啊，它们发出战斗般的鸣叫声，与其身量相比，气势大不了多少。空气中弥漫着鲁冰花的芬芳，隐约之间，还有一丝海的味道。一扇扇窗玻璃粉身碎骨，凋萎的树叶散落在地毯上。楔形的玻璃碎片中，映现出一小块风格死板的蔚蓝天空。椅子横卧在地，静止不动。所有这些事物，都在佯装死去。我站在楼梯平台上，俯瞰湖泊和田野，一直望向遥远的大海。多么湛蓝的海水，多么金黄的太阳啊！一只蝴蝶翩然飞过花园。我努力想捕捉到那对笨拙的翅膀扑扇时发出的轻微碰撞声。我的双拳湿漉漉的，上面满是泪水。我不是在为那些亡灵哭泣。多亏他们身上那臭名昭著的恶毒秉性，我很容易将这些人抛在脑后。我为之而哭的，是那个曾经存留于此、而今已然消失的所在。为了桦林庄园。

我们自以为能还原记忆的真实面貌，可实际上，我们带进未来的全是记忆的碎片，它们重塑起一段全然虚幻的往昔岁月。我们见证的第一场死亡，将永远是走廊上传来的窃窃私语和昏黑的房间里一座停摆的时钟；终结的爱情，永远是茶托里的两根烟蒂和一扇正在关闭的白色房门。旅途中，我时常梦见这座房子，次数如此之多，以至于现在，即使我正站在它的废墟之上，它却拒绝变得真实起来。我梦见的并不是桦林庄园，而是关于桦林庄园的梦，用点点滴滴的记忆丝缕编织而成。在许多个明亮的夏日清晨，房内充盈着一股转瞬即逝、静谧无声的悬疑气氛，各种玩具和茶杯都像前天夜里那样摆放着，却又与以往完全不同。傍晚，一只受惊的黑水鸡划过湖面，整道风

景仿佛裂为两半。风起东方，烟囱浅吟低唱。这些事物，这些玛德莱娜蛋糕^①，我把它们重新聚拢，与记忆中的印象进行比较，再把它们加入记忆的马赛克拼图中，就像考古学家为一个埋于地下的帝国绘制版图。它依然在躲避我，那个自在之物^②，直到我冒险进入阁楼和地窖，我最心爱的故地，被遗忘的角落，往日之花才终于在现世中盛开绽放。黄昏时分，我在后楼梯上驻足，带着绿色玻璃镶板的房门，有一株盆栽棕榈树，我停留在棕榈树旁，此时，那些年月恍若虚无，仿佛从未流逝。

在寻觅错位时光的旅途中，我曾对那张相片寄予厚望，离家时，它是我带走的为数不多的物品之一。相纸已然泛黄，一道白色折痕斜穿其间，宛如一条苍白的静脉血管。相片上，一个年轻的白衣女孩站在花园里，一手轻轻搭着锻铁座椅的靠背。妈妈说这是她儿时的相片，可我当时无法相信。相片里的景致，一半在阳光下，一半在阴影中，女孩闭着双眼，身体从阴影中向光亮处倾斜，脸上挂着无忧无虑、恍若梦幻的微笑，仿佛正在聆听一段神秘的音乐。不，我知道这个女孩另有其人，一个丢失的孩子，在时间中被放错了位置。后来，当我返回故乡时，这张相片令人费解地产生了变化，与新的事实无法契合，于是我毁掉了它。

① 玛德莱娜蛋糕：原产于法国北部洛林地区的著名法式甜点，状如贝壳，又称“贝壳蛋糕”。

② 自在之物：康德哲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，指在认识之外自行存在，但又绝对不可认识的存在之物。

因此，事物的本来面貌，与我在发现真相前期待它们呈现出的面貌，这两者间的差异，一直令我惊讶不已。例如，我想象中的阴门，是一处美好整洁的洞穴，位于身体前侧，颇似另一个肚脐，只是不像后者那样隐晦罢了。如果把肚脐比作阴沉的月亮，那么阴门就是明朗的太阳。后来，有一天晚上，当我和罗茜在树林里茂密的湿草丛中翻滚时，我的手指轻触到了她那毛发浓密、潮湿滋润的私处，令我诧异，甚至有些惊恐的是，我发现它不像一处洞穴，而是一道伤口，位于身体下端，紧挨着另外那个凶险丑恶的孔窍，令人心生不悦。回家，就是这种感觉，永远让人出乎意料。

罗茜和她那娇嫩精致的伤口，让我品尝了一种滋味——而多年后我在旅途中遇到的那个身强力壮的姑娘哟！她咯咯直笑啊，大口地喘气呀，还向上踢起双腿，试图挣脱——或者是吞没，我没法分辨——那根无比羞怯地插入她下身的手指啊。肯定是那场邂逅给我留下了这种持久不变的印象：女人就像某种体格粗大、用铁丝精心扎制的骨架，上面悬挂着摇摆不定、肉质饱满的果实，别扭，笨拙，尽管庞大，却很脆弱，仿佛一尊了无目的、颠簸前行的巨型神像^①。哎呀！在她体内，我也发现了隐蔽的角落和生霉的裂缝，这些罅隙甚至让我想起了房子里那些与世隔绝的封闭空间，年幼的我曾在其中独自玩耍。这座房子如今就在我的周围，像鸟儿似的轻轻打盹，而我正用钢

^① 原文为 juggernaut，源自印度教神祇扎格纳特（即克里希那神，又名“黑天”或“奎师那”）。在印度东部的滨海城市布里（一译“普里”），从古至今，每年六月至七月间会举办盛大的扎格纳特乘车节，扎格纳特的神像被供奉于巨型礼车上参加游行。

笔在纸页上悄悄涂满黑色的字迹。我已经继承了我的遗产。我回忆着那一天，当我站在高楼上，第一次流下泪水时，透过窗户，我看见草坪上的那个人正抬头望着我，脸上现出好笑与狂怒的神情。那些苍白的指节，那双眼睛，那口牙齿，那头火焰般的红发，就是我们所记住的一切。我也回忆着赛拉斯和他的同伴最终起程的情景，剩下的最后几辆大篷车沿着车道隆隆远去。我察觉到了吗，在车上那些狭小的窗户中，其中的一扇内是否露出了一只眼睛，在黑暗中闪着快乐的光芒，正远远地注视着我？他们走了，待他们离去后，只剩那个白衣人，站在丁香树下，一只手搭在椅背上，倾身进入阳光里，面带微笑，就像波提切利笔下的一位少女。从远方似乎传来尖厉的小号声，它们的乐曲仿佛在天地间奏响，而我的这份猜想也可以得到原谅。

我的父亲躺在坟墓里，得知自己轻贱渺小的儿子正在胡乱收拾这座——他的这座——巴洛克式的疯宅，他龇牙一笑。妈妈大概正在她那块狭小的墓地中啜泣。对她来说，桦林庄园就像一片沙漠，荒凉，广袤，陌生。她会很高兴看到这座房子在某个恰逢其时、阴雨交加的礼拜天垮掉。春夏两季，群鸟粗哑嘈杂的刺耳叫声将她从梦中惊醒，她会于黎明时分起床，在桦林墅中漫游，穿过一条条走廊和一个个空房间，嘴里叹着气，轻声吟唱，甚至从那时起，她就显得有点精神失常。我降生的那天，在那间洞穴似的厨房里，正是她透过火炉上的窗户，望见了赛拉斯和肥胖的安杰尔沿着车道走来。我很好奇：看到他俩的时候，她的心里在想些什么？是不是充满了厌恶和愤怒？而我们家族的历史——那些关于死亡与背叛的光荣记录啊，让戈德金家的成员何等骄傲——尽管她对它漠不关心，但正是那段历史让她的生活变得如此艰难。她出身于劳利斯家族，这份原罪让她永远无法得到宽恕。

我们家族的谱系图很不寻常，家族树的枝杈间会出现许多相同的姓名，颇为怪异，还有许多奇特的鸟儿在树叶中啼鸣。几代人以来，劳利斯家族一直是桦林庄园的主宰，随后，我的

高祖父，与我同名的加布里埃尔·戈德金，来到了这里。他来自何方，究竟是谁，这一切都无人知晓。有一天，突然之间，他就出现在了这里。紧接着，一切都变了样。当时的庄园主是约瑟夫·劳利斯，不管他后来是失踪了，过世了，还是被谋害了，都无关紧要。在我们的史志年鉴上，记录着他对官员作出的答复，那时正值一场土豆饥荒的高峰期，官员前来通知他，桦林庄园里的许多佃农正在饿死。鬼把戏，先生，这又是他们的一出鬼把戏！约瑟夫咆哮道。他说得没错，这个约瑟夫啊，因为在他看来，那些农民都十分狡猾，他们大批死去，以此迫使隔海相望的英国当局送来一船赈灾粮食——六口袋美洲玉米。

土地经纪人和高利贷商人接踵而至，榨干了这里的利益。庄园陷入一片萧条。田地被分割成小块，租给佃农耕种，而佃农为了缴纳地租，养活不断增多的家人，只好拼命向土地索取。这一切即将改变。不到半年时间——让我们这么说吧，在清除掉老庄园主后不到半年，我们的加布里埃尔·戈德金便迎娶了劳利斯家族的千金小姐比阿特丽丝（同名哦！），接管了桦林庄园。他打破小块田地的耕作模式，将那些不愿意或无法按照他的方案经营的佃农赶了出去。他将庄园变成了一座巨大的集体农场，所有的人都必须服从他那冷酷无情、但还算不上残暴的铁腕统治。佃农们对他怨恨不已，因为这些田地本被他们视为己有，但他们还是放下尊严，接受了沦为农奴的命运。当他们在其他地区的同胞饿得跪在地上啃青草时，他们自己的肚子虽说可能没有填饱，但至少也不是空荡荡的。

到这里，加布里埃尔的荣光消退了，我对他失去了兴趣。一开始，他是一个肤色黝黑的陌生人，来自南方，身上带着死

亡与梦想的魔法；现在，他不过变成了另一个乡绅地主，一个在教区记事录中出现的名字，往昔的一部分。他究竟是谁？我无从得知。我不是说我没有自己的想法，我有，但出于某些不甚清楚的理由，我宁愿将它们藏在心底。

劳利斯家的人，约瑟夫的兄弟们，企图夺回桦林庄园，由于双方陷入了法律混战，遗嘱又有奇怪之处，更不用说他们都坚信对手将遭到背叛，这场争斗旷日持久，肮脏至极。结果，加布里埃尔赢了，他的财富也与日俱增。劳利斯家族在失败中颜面尽失，从此家道衰落。对他们而言，从地主世家到小镇商贩，只是在社会阶级中下降一小步。然而，世间总有公道，算是吧，在劳利斯家族站稳脚跟、日趋稳健之际，一股无法平息的疯狂情绪却在戈德金家族里悄然蔓延，我怀疑，这是出于天性使然，他们需要将仇恨发泄到值得仇恨的对象头上，而劳利斯家族已经无法再陪他们玩下去了。我正在回忆临终前狂怒不已，将假牙深深地咬入白桦树皮的西蒙·戈德金，回忆在阁楼上声嘶力竭尖叫的母亲。我正在回忆所有那些令人悲哀的无谓死亡。假以时日，我将重温这些暴行。

这种先天性的家族疯病，在我父亲身上表现得新颖而绝望。他让自己爱上了比阿特丽丝，约翰·迈克尔·劳利斯的女儿，约瑟夫的玄侄孙女——如果说我错了辈分，请你纠正我——也是桦林庄园里最后的劳利斯。爸爸——他也叫约瑟夫，又一个，这些重名肯定会把人搞糊涂——并没有真正爱上她，但还是娶了她。为什么？难道他竟敢从根子上向戈德金家的疯病发起进攻，把劳利斯家的人带回家，以此结束两个家族间的夙仇，给一百年前开始运转的恩怨轮回画上句号吗？我很